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参股公司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帮助金垦玻璃满足资金需求，有利于金垦玻璃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产品升级，使其可以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且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及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垦玻璃全部股权无条件地质押给本公司或境内子公司，以及金垦玻璃将其拥有的所有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与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全部无条件地抵押/质押给本公司或境内子公司，作为金垦玻璃向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申请借款的担保，该等担保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向金垦玻璃提供借款的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且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LIUXIAOZHI (刘小稚)

吴育辉

程雁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